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展期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继续推进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保持过渡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数字环卫”）拟向城发环境申请财务资助展期并签署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措施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接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城发环境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数字环卫”）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7%/年，期限将不超过1年。

截止目前，上述财务资助余额为68,097.67万元。为继续推进吸收合并工作，郑州数字环卫拟向城发环境申请对上述财务资助按原条件进行展期。

本次财务资助担保措施包括：（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公司以所持郑州数字环卫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郑州数字环卫以其所持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数字环卫”）57.92%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展期期间的利率及本次借款的其他条件和事项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本展期合

同是借款合同期限的延长，是《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延续，并未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有关规定，本次城发环境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公司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公司住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207.8255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等。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发环境总资产 134.91 亿元，净资产 53.02 亿元，2020 年年度营业利润 8.83 亿元，净利润 6.30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城发环境总资产 203.5 亿元，净资产 61.95 亿元，2021 年三季度营业利润 10.31 亿元，净利润 7.88 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城发环境属于公司关联方。

2、被资助对象公司名称：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KWDX7N

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路龙源西四街交叉口启迪郑东科技城产促中心 2 楼 220 号

法定代表人：孙旭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84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 7%/年。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城发环境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系为公司继续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而实施，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为继续推进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拟实施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拟向城发环境申请对未到期财务资助 68,097.67 万元按原条件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展期期间的利率及本次借款的其他条件和事项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本展期合同是《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延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城发环境及其关联方（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经董事会审议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